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2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触及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涉及热点概念，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主要子公司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21,8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35,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7,20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856股。公司2023年9月19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58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464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4,000,000.00元，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2023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4	03*****827	吕春江
5	03*****600	崔科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咨询联系人:郎威

4、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4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蔡弘、蒲丽丽、相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永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公司本次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以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赊销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第三人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4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赵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4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公司本次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以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赊销额度为准。

公司已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将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审议通过后合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6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第三人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科豪大厦13楼1305室
法定代表人	林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广告策划、信息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网页制作与网络工程施工;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营销与策划;电子商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宣传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70%股权，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领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61,133.40	62,392.49
非流动资产	675.63	600.31
资产总计	61,809.03	62,992.80
流动负债总额	43,490.13	43,359.09
银行贷款总额	23,500.00	24,900.00
负债总计	43,490.13	43,359.09
股东权益	18,318.90	19,633.71
营业收入	201,217.57	83,608.64
营业利润	3,391.62	1,292.80
利润总额	3,391.62	1,292.80
净利润	3,620.53	1,314.81

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李仁东、连学旺拟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1.66亿元，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48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为其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也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微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088281051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0882810518，截至2023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斯峻、王正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收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肖斯峻先生、王正睿先生担任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正睿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任雅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正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斯峻先生和任雅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任雅静个人简历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任雅静个人简历

任雅静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微电生理首发上市、心脉医疗首发上市、奥赛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锌锗”）;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化学”）。

●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屯金属、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CCR在刚果金RAWBANKSA（以下简称“RAWBANK”）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合镍业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武侯支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科立鑫（珠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科立鑫（珠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为汉源四环锌锗在四川汉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农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2,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盛屯能源化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盛屯锌锗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屯能源化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子公司盛屯金属及科立鑫（珠海）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金属及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313,164.1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623,386,486.14	31,953,026,184.80
负债总额（元）	19,146,938,281.59	15,174,274,833.01
资产净额（元）	17,476,448,204.55	16,778,751,351.7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245,886,658.65	25,356,547,4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53,099.02	-95,538,45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